**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截止日期2024年12月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

采购方式：询比

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最高限价：24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起36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和服务时，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和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

方式：在2024年12月5日15时30分前（北京时间）自行获取（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风控审计部，联系人及电话：裴炳昌07775-881380

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以邮寄方式（建议寄顺丰）提交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

1.响应文件应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进行密封，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密封袋外应注明项目名称。

2.有关招标采购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九洲国际56楼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8776931060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公室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

联系方式：0777-58181239曾斌繁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未标注★号的内容负偏离达到3项以上（含3项）则被认为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响应，作竞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项目及商务要求** | |
| **交付使用期**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全部清单内容。 |
| **报价要求** | 1.本次提供的报价需涵盖本次系统开发所有功能相关内容；  2.需为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售后服务要求** | 系统功能售后服务保证期为一年。 |
| **功能要求** | 1. 点餐系统（含前端小程序和后端运营平台）：超管端：店铺管理、应用管理、系统升级、超管设置。 2. 业务端：小程序管理、系统配置、主功能程序、店铺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连锁门店管理、促销工具、抖音核销、收银机APP端、客户管理、会员营销、分销策略管理等。 3. 数据管理：财务概况、交易、商品、订单、促销、流量、会员、分销数据等分析功能。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50%采购款，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尾款。 |
| **其他要求** | 点餐机\*1收银台设备\*1、飞蛾小票机\*1、飞蛾标签机\*1叫号音响\*1产品拍摄+修饰服务\*1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何碧琪  电话：18776931060 |
| 2 | 项目名称 | 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 |
| 3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4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
| 5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有效的招标代理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9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0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1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制定的文件，包括价格性文件内容和商务性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估法采购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

1.6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否决竞标条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9.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9.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9.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3.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3.4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3.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3.6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3.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3.8联合体竞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质信誉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3.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分标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或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评审委员会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18.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以技术、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1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按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9.2评审委员会认为，某竞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20.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资质信誉评分标准（满分20分）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满分50分） 3.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总分为100分 | |
| 20.1.1 | 资质信誉评分标准（满分20分） | 企业类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满分5分） | 具有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登记编号和证书得5分 |
| **具备软件著作权（满分5分）** | **具备软件著作权，**每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
| 成功案例数量与质量（满分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至少 3 个点餐小程序或类似餐饮软件定制开发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同时，若其中有案例获得过行业奖项（如餐饮行业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奖等）或客户高度评价（提供客户书面好评或表扬信等），每个额外加2分，最高 4 分 |
| 20.1.2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50分） | 1、主要系统功能（满分30分） | 优（21-30 分）：各系统功能符合项目需求，有详尽的细分功能，功能全面、使用方便；能满足业务需求并帮助业务发展，全面、高效、成熟；系统功能呼应总体表述，合法、合规，符合规范要求。  良（11-20分）：各系统功能符合项目需求，功能全面、使用方便；能满足业务需求，全面、成熟；系统功能呼应总体表述，合法、合规，符合规范要求。  差（1-10分）：各系统功能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功能不够全面、使用不够方便；不能完全满足业务需求，不够全面、成熟；系统功能不完全呼应总体表述，合法、合规存在风险。 |
| 2、确保系统使用顺畅的相关服务  （满分15分） | 优（11-15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服务细则明确，相应迅速，能有效保证系统使用效率，超过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良（6-10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保证系统使用效率，达到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差（1-5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且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服务细则不明确，相应不迅速，无法有效保证系统使用效率，未达到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
| 3.合规能力（满分5分） | 竞标企业有AI绘图商品图功能、多应用场景解决方案 |
| 20.1.3 |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注：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质荣誉证明文件格式

1.资质荣誉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质荣誉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质荣誉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质荣誉**

**（说明：按资质信誉评分标准要求的材料编制）**

**二、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采购文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项目

|  |
| --- |
| （报价内容） |
| 本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本次提供的报价需系统服务、落地实施服务、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并需逐项列出；  2.需税价分离，总数为含税报价，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内容**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交付使用期**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全部清单内容。 |  |  |
| **报价要求** | 1.本次提供的报价需涵盖本次系统开发所有功能相关内容；  2.需为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系统功能售后服务保证期为一年。 |  |  |
| **功能要求** | 1. 点餐系统（含前端小程序和后端运营平台）：超管端：店铺管理、应用管理、系统升级、超管设置。 2. 业务端：小程序管理、系统配置、主功能程序、店铺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连锁门店管理、促销工具、抖音核销、收银机APP端、客户管理、会员营销、分销策略管理等。 3. 数据管理：财务概况、交易、商品、订单、促销、流量、会员、分销数据等分析功能。 |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50%采购款，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尾款。 |  |  |
| **其他要求** | 点餐机\*1收银台设备\*1、飞蛾小票机\*1、飞蛾标签机\*1叫号音响\*1产品拍摄+修饰服务\*1 |  |  |

注：

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项目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本表可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微信点餐小程序系统开发合同**

## 项目名称：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项目

**购买方（甲方）：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  |  |
| --- | --- |
| 甲方：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KCCQU3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农开尧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地址：钦州港区友谊大道1号自贸大厦23层 | 联系地址： |
| 联系人：何碧琪 | 联系人： |
| 电 话：18776931060 | 电 话： |
| 邮 箱：307618745@qq.com | 邮 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下简称甲方)与 (下简称乙方)本着精诚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项目一事签订本协议, 协议加下:

1. **服务内容**

1.榴悠悠店铺点餐小程序定制开发服务

**二、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因系统运行使用所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源和系统运行后的经济效益。

2.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平台系统软件进行测试，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3.甲方有权在项目交付验收时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 验收，如检查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需及时予以改正。

4.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如出现逾期付款现象，乙方可停止项目正常开发及，直到约定费用到位。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系统， 甲方拥有永久使用权，但仅限于甲方使用，不得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也不得与第三方就本产品系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改动。

**三、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约定的需求进行项目开发，确保项目开发的功能符合验收标准。

2.乙方负责产品代码的编写，确保产品质量，提供高质量的运行微信点餐V3系统；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3.乙方为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正确、有效使用本系统，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4.乙方需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泄漏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

5.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需求变更或增加，需与乙方重新签定需求变更协议或新需求开发协议。

6.甲方在使用网站时，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别地，应当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方法》 、《网络安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利用网站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8.乙方应确保甲方可正常使用系统功能，如出现系统模块异常或某项功能使用异常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起【】小时内相应并出具有效解决方案。

9.乙方应确保开发的系统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系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款、行政处罚款等）。

**四、 开发时间**

付款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并交付客户进行测试验收，测试验收通过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交付。

**五、 项目造价**

**系统开发、后期维护及服务费用：**

1. 系统开发费用：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增值税额为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此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利润、税费等费用，但不包含第三方费用，即如甲方项目甲方提出需要第三方资源支持或有其他增项需求，费用另行协商，由甲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1、项目付款：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首期费用 元，项目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元。

2、总计费用 元。

3.维护费用支付方式：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系统交付后的【】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维护费用，则自付款之日往后顺延365自然日为一年度，每年度支付一次费用。如甲方在年度期限到期前告知乙方无需提供维护服务的，则下一年度服务费用不再需要支付，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至当年度结束日。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  |  |
| --- | --- |
| **付款方式** | **银行转账** |
| **收款银行** |  |
| **收款人账户** |  |
| **汇款账号** |  |

**七、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以提交给甲方的系统测试地址为准，设计验收：乙方根据和甲方约定中提出关于项目设计排版、风格、主色调等元素进行项目设计，设计完成后致函甲方进行设计验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合同约定之外新的想法和需求，乙方根据工作量评估进行项目交付时间延期，并另外重新签署补充说明协议书。

2.测试验收：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致函甲方进行项目测试初验，所有系统功能模块完整，能够正常稳定运行，经甲方确认后即视为测试验收通过。如乙方交付甲方验收，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未做任何回复的，乙方视为甲方默认验收通过。

3.项目交付：项目在测试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交付，如有细节调整可在该阶段内进行协商处理。如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未做任何回复，乙方视为甲方默认验收通过。

4.权限交付：项目交付阶段乙方将系统平台的前台、后台相应操作账户、管理员账户、密码等做交接。须在甲方付清相应项目费用后给予交付。

**八、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使项目期限需要延长的，乙方工期可以适度顺延。
2. 因甲方人员原因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有权适当顺延项目期限，直到满足条件为止。
3. **甲方拖欠乙方开发费，从应付款截止日起，每月按项目总造价的2%加收滞纳金，因此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从应完成之日起，每月按项目总造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交付的系统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另有约定外，应按项目总造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自项目启动进入开发阶段，如甲方提出放弃此项目，由于甲方违约在先，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预付款不做返还。
6.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交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7. 甲方在项目交付后未能按约定付款，乙方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有权对甲方系统进行关站处理。

**九、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火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黑客”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其后果。

**十、争议的解决**

1. 如因软件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认可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如鉴定软件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网站运营期间卡顿等其他原因，乙方如查明原因来自于服务器自身配置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添加服务器配置以及服务器其他需求的情况下，其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因仲裁产生仲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保密协议**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货项目过程中了解的经营秘密及相关资料；乙方交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等。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约日起至合同圆满结束。

4.乙方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提供产品（包括网站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

**十四、合同变更**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甲 方有权对本合同相关条款做以变更。

2、一方变更电话、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将变更的电话、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 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十五、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况下解除，提出合同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3、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 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本合同其 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 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 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 时，从其约定。

6、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 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原因等。

**十四、其他条款**

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因违返所适用法律而无效的，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共同解决。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